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號

聲 請 人 黃淑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因不慎遺失，前已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6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1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4年8月11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2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等情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芝芸

01
02

附表

| 編號 | 發行公司 | 股票號碼 | 張數 | 股數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1 |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| 79-NX-00255689-5 | 1 | 150 |
| 2 |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| 80-NX-00316904-9 | 1 | 10 |
| 3 |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| 81-NX-00389094-3 | 1 | 8 |
| 4 |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| 82-NX-00463076-0 | 1 | 20 |
| 5 |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| 83-NX-00549366-1 | 1 | 18 |
| 合計 | | | 5 | 206 |